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下属公司中电软件园以抵押担保方式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根据未来发展及正常业务的资金需求，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简称“中电软件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松桂园支行以自有房产（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楼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的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8-033号《关于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涉及资产担保的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2、与中电系统签署《中电长城大厦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

为保障中电长城大厦智能化工程的高质高效，公司需要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智能化工程公司进行施工。2017年11月，公司通过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中电长城大厦智能化工程”标段的公开招标。2018年2月底完成招标流程，由关联单位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电系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中标，公司拟与其签订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3,696.941107万元。（具体内容详

见同日公告 2018-034 号《关于与中电系统签署<中电长城大厦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5 票，关联董事靳宏荣先生、李峻先生、孙劼先生、孔雪屏女士、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该事项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